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A股购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1、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进行评估时的评估范围、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徐秉金、何黎明、谢志华

2013年11月8日